**中华女子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（讨论稿）**

 为了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“十条”。

 一、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中的核心环节，是教师为学生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的主要场所，教师应把课堂作为神圣的育人殿堂，做到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用科学精神、精湛专业和人格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。（课堂认知与育人态度）

 二、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按照教学进度计划，坚持每堂课上课前认真备好课，制作好课件，做好各种教学设备、教具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。（教学内容与备课）

 三、教师不得自行停课、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，应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一般应提早5-10分钟进入课堂，不得迟到，不得提前下课。课后要积极回答学生的问题。（上课纪律）

 四、教师在课堂内应保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、精神饱满、言行文明、站立讲授。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通讯工具，严禁接听、拨打手机、收发信息等。（课堂纪律）

五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，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详略得当、逻辑缜密、重点与难点突出。讲授语言要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。语速和音量要适当。（授课逻辑和语言要求）

六、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要有效掌握课堂导入、教学互动和小结技巧。要有效启发调动学生思维、学习积极性。教师应坚持因材施教原则，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差异，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要重视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，做到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积极互动。（教学技能与方法）

七、教师应注重课堂纪律管理，提高课堂掌控能力，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、吃零食、看电脑、打手机、玩游戏、讲小话、随意进出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教育。同时要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工作，对上课迟到、早退或旷课学生要及时登记，并计入考核成绩。（学生行为管控与考核）

八、教师要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要求所有教师要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课件，熟练操作多媒体设备，凡在多媒体教室上课，均按教学需要使用多媒体课件，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（现代教育技术要求）

九、教师在实训基地、实验室上课或上体育课时，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、爱护设施，维护场地卫生。要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和关闭设备，以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。（安全与卫生要求）

十、教师应接受教务处、质量监控处和各二级院系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对上课情况和教学效果的检查与督导，并积极向学院反映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经常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（接受监控，积极改进）

**要求:**以教研室为单位对以上内容组织讨论，意见和建议反馈到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徐海燕处，电话84649223。